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123號

原告 大均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宏基

訴訟代理人 陳榮真

被告 林榮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附民字第41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14,91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年11月12日起至107年3月1日止，任職於原告之嘉義分公司，擔任業務員，負責開拓業務、收取貨款、貨品運送及客戶接洽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各別犯意，於107年1月間及同年2月間（農曆過年後），先後二次利用向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客戶收取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貨款及將持有之公司貨物變賣得款之機會，詎未繳回款項，而逕將其為原告代收業務之款項及販賣原告貨物之得款，共計419,910元（已扣除案發後已返還之5,000元）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。嗣於107年2月28日，原告發現帳目及庫存不符，始查悉上情。被告上開業務侵占之犯罪行為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17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並經鈞院107年度易字第81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成立業務侵占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沒收部分併執行之確定在案。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，自得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，為此提起本訴

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同意給付，並為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而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於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時已對原告所為之請求為認諾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雖原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應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件無應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慶昀

附表：（期別：民國；幣別：新台幣）

編號	筆數	出貨日期	客戶名稱	收款時間 (侵占時間)	繳回金額	侵占金額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(尚未返還部分)	所處之刑及沒收
一	①	106年12月26日	三榮平價	107年1月間某時		7,040元	275,925元	林榮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75,925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	②	同上	大量傳	同上		2,000元		
	③	同上	新重興	同上		2,000元		
	④	107年1月間	不詳	同上	6,934元	264,885元		

(續上頁)

								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①	107年2月12日	大量傳	107年2月間農曆過年後某時	37,555元	80,000元	138,985元	林榮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38,985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②	107年2月13日	連發	同上	14,575元	30,000元 (於107年3月1日被告事後還款5,000元)		
	③	107年2月13日	環順	同上	20,000元	33,985元		
共計						419,910元	414,910元 (275,925元+138,985元=414,910元)	